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6691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坐落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頂建物，經人檢舉上開地址存有違建，並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查認系爭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1 年 3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0193300 號函查報在案；嗣訴願人透過臺北市議會○議員○○提出陳情，本市建築管理處乃以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66918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頂鴿舍違建案..說明：.....三、上址違建前以本府工務局 91 年 3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0193300 號函查報。依檔案資料，比對查報當時照片及臺端 91 年間陳情檢送之照片，係部分既存又有部分為重新搭建之構造，

上開違建查報函略圖即已載明，故查報尚無違誤。」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6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669188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